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

发展产业园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

发展产业园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切实做好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槟榔城项目）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妥善安置房屋被拆迁户，保障被征地群众的权益，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2015〕10号）等规定，参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修订）的通知》（万府办〔2017〕132号）安置模式，在《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征收收回土地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6〕135号）基础上，并参照其他征地项目的安置方案,结合槟榔城征地搬迁安置的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征地房屋拆迁安置工作的原则要求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征地和搬迁安置同时进行的原则；确保失地群众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征地补偿标准统一的原则。因地制宜，扎实稳妥地做好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确保槟榔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征地范围和搬迁内容

（一）征地范围

槟榔城项目选址北至万宁后安镇乐来村委会后坑村，南临万宁后安镇茶山村委会老杨村，西至万宁北大镇中兴村委会竹埇村，东接海榆东线223国道，核心区为国营东兴农场水声一队、二队、三队和四队。

（二）搬迁内容

槟榔城规划范围内征地拆迁房屋涉及到的东兴农场水声一队、水声二队、水声三队、水声四队，后安镇红联村委会、茶山村委会老杨村、乐来村委会后坑村、后安镇农场等搬迁户，搬迁人口、房屋及地面附属建（构）筑物等设施数量以实际核定为准。

三、安置对象

（一）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是指本项目实施征地搬迁时，拆迁其长期生活居住房屋（指正屋、连排住宅和伙房，不含生产用房、简易房、工棚、钢架棚、抢建的建筑物以及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的小房）或祖屋需进行安置的人员。包括农村村民及外出人员、东兴农场并场居民及并场村外出人员、后安镇农场居民及外出人员、企业职工及家属、东兴农场居民和外来居住人员。

**1.农村村民**，指在本方案印发之日具有被征地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2.农村外出人员**，指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界线范围内有祖宅或居住房屋的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方案公布实施前迁往外地居住的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包括已迁出落户在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3.东兴农场并场居民和后安镇农场居民**，指在征地范围内原东兴农场并场村和后安镇农场长期居住的原村民。

**4.东兴农场并场村和后安镇农场外出人员**，指在征地范围内有祖宅的原并场村民成员和后安镇农场的原村民，在本方案公布实施前迁往外地居住未被确认为安置对象的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包括已迁出落户在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5.企业职工及家属**，指户籍登记地在征地范围内的海南农垦东兴农场、海胶集团东兴分公司等企业的职工及家属。认定为东兴农场并场居民和后安镇农场居民的不再纳入企业职工及家属范围。

**6.东兴农场居民**，指户籍登记地在征地范围内的东兴农场,但不属于农场职工及家属的人员。

**7.外来居住人员**，外来居住人员是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取得宅基地三级或二级手续并已建房长期生活居住在征地范围内但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场的外来居住人员搬迁户。

（二）安置对象的登记确认

**1.安置对象的类型**

主要包括以下六种人口类型：（1）户口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2）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在村长期居住和生活但户口未登记的人员；（3）户口迁出的大中专学生，即户口已迁出的在校大中专生及毕业现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聘用、录用的大中专生；（4）现役军人和复转军人，即现役未提干和未转为三级士官的人员及退伍后现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聘用、录用的复转军人；（5）在征地范围内符合安置条件的东兴农场、海胶集团东兴分公司、后安镇农场等企业职工和家属人员；（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2.安置对象的确认**

（1）从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小组，对被征地的人口情况进行调查登记造册。

（2）人口调查登记小组对被拆迁户进行逐户逐人审核，提供初定安置对象人员名单。

（3）由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初定安置对象人员名单张榜公示，每次公示时间5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异议重新核实；分三榜公示，以第三榜公示后确定无异议的名单为准。

（4）由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安置对象人员名单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立户原则

**1.本村人员搬迁户的立户（农村人员、东兴农场并场队和后安镇农场）**

以搬迁户家庭最小一代每一男丁立为一户；搬迁户家庭最小一代全部为女性的（不含已嫁女性，以下同），最小一代只有3个（含3个）女性以下的，以纯女户父亲名字共立为1户；如父亲已故，以母亲名字共立为1户；如父母亲均已故的，则以最小一代全部女性共立为1户；最小一代有4个女性以上的，则该纯女户可共立为2户。

搬迁户家庭最小一代只有1个男性，但最小一代有3个女性（含3个）以上的，则该户也立为2户。

家庭属于独子独孙独曾孙，四代同堂，并且家庭总人口6人（含6人）以上的，则该户也立为2户。

**2.本村外出人员搬迁户的立户（农村、东兴农场并场村和后安镇农场外出人员）**

（1）本村外出人员的父亲或母亲健在，且被确定为本村搬迁户，所育儿子均为外出人员的，如只育一个儿子，则随父母共立一户（本村户），不单独立户；如育二个儿子以上，则其中一个儿子随父母共立一户（本村户），其余儿子每人单独立一户（外出户）。父母所育儿子既有外出也有在家务农的，每个儿子均可单独立一户，父母可与在家务农的儿子合立一户（本村户），也可与外出的儿子合立一户（该立户父母除不能享受宅基地安置外，可享受本村户的其他相关安置待遇）。

（2）外出人员的父母均已故，则以该户第一代每一男性外出人员为准，无论该外出人员结婚与否，不管育有多少个儿子或孙子，该户第一代每一男性外出人员都只立为一户。

（3）该户第一代男性外出人员已故但配偶健在，其配偶视同外出人员按本方案的规定立户。

（4）外出人员的配偶已确定为本村村民宅基地安置户，享受宅基地安置的，则该外出人员及其家庭不再立户，不再安排宅基地。

**3.外来居住人员搬迁户的立户**

（1）外来人员的宅基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建房居住的，以国土证上载明的使用权人立户。

（2）外来人员的宅基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宅基地三级手续并已建房长期居住或经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可立户。

4.其他情况需要单独立户的，由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以上三类搬迁户的立户截止时间以本方案印发之日为准。

四、安置措施

（一）安置区规划建设

**1.安置区的规划：**安置区位于槟榔城项目规划区B-28地块（南起X424县道北侧至水声水库南岸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多亩，地块最南侧沿X424县道安排安置宅基地，最南侧的公寓楼商业铺面与安置宅基地一起形成两条商业街。安置区建设内容为公寓楼安置房、配套公建及商业铺面等。

**2.安置公寓楼方案设计：**根据安置任务及标准，安置房均为6层电梯公寓楼。根据搬迁户人均享受建筑面积30平方米住房的安置标准，按安置人数1～2人、3人、4人和5人户标准设计成相对应的65平方米、95平方米、125平方米、150平方米四种户型。南侧公寓楼下为二层商业铺面，铺面户型面积约为80～120平方米，铺面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3.安置区建设：**政府负责安置区供电、供水、道路、排水及土地平整、安置公寓楼、配套公建及商业铺面的建设。

（二）宅基地安置区规划建设

政府将后安镇、大茂镇和北大镇因本项目征地要搬迁的农村村民进行集中连片安置。由万宁槟榔产业园有限公司对安置区进行规划设计、完善“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地方政府配合，做好安置区的征地补偿、宅基地的安排、组织搬迁户建设安置房等工作。

安置区规划每格宅基地为4米×18米＝72平方米(可建房空间)，预留一部分土地作为交通、通风采光及公共设施等。

安置户选择宅基地后，由项目安置领导小组出具安置宅基地确认书，安置户按乡镇报建手续报批建房。安置区的房屋建筑要本着整体美观，居住环境优雅的原则，按照安置区规划设计的层数，统一立面，同一横街上相对房屋同一标准（平水）等要求进行建设。

宅基地安置房屋由安置户出资建设。安置户建设房屋时，水电自行解决，市政府每户一次性给予5000元水电费补贴。

五、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根据安置对象类型分为公寓楼+宅基地安置、公寓楼安置及货币安置三种方式及可选购商业铺面。在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建有两处以上房屋的搬迁户，只享受一处临时过渡安置和公寓楼住房安置，不能享受宅基地安置。（搬迁户逾期拒绝搬迁的，政府将通过法律程序依法实施拆迁，搬迁户不再享受宅基地安置。）

（一）农村人员搬迁户安置

后安镇、大茂镇和北大镇农村搬迁户安置采用公寓楼+宅基地安置及货币安置二种方式，搬迁户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1.公寓楼+宅基地安置**

（1）按本村户立户的搬迁户，每户可选择安置一套公寓楼房和1格宅基地（4米×18米），公寓楼房面积按搬迁户人数安置对应的65平方米、95平方米、125平方米和150平方米的户型，搬迁户人均享受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购房款优惠政策。

（2）搬迁户家庭人口3人（含3人）以下的，允许在原安置住房基础上增加购买不超过65平方米公寓楼住宅面积。4人（含4人）以上的，允许在原安置住房基础上增加购买不超过35平方米公寓楼住宅面积。面积增加部分的购房款按3000元每平方米计缴。

（3）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且有未嫁和已嫁的，以未嫁的女儿为准，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可选择安置一套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公寓楼房或安排一格宅基地。

（4）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且均已出嫁的，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不享受免费安置，可按3000元每平方米购买一套面积不超过12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

**2.货币安置**

搬迁户如放弃公寓楼安置和宅基地安置，选择货币安置，按该户安置人数每人补偿3万元；同时以户为单位进行安置补偿，给予每户发放16

万元，作为搬迁户自找宅基地的费用。

（二）农村外出人员安置

农村外出人员搬迁户家庭第一代男性外出人员或其配偶，第一代未婚女性外出人员才能享受相关待遇。

1.祖屋被拆迁的或农村外出人员在项目征地范围内自己建房居住的，按人均享受30平方米标准可选购一套面积不超过125平方米的公寓楼，其中人均享受建筑面积12平方米免收购房款和18平方米按3000元每平方米价格购买；超出人均应享受的建筑面积外的部分按5000元每平方米价格购买。

2.外出人员父母均已故但有第一代男性外出人员或其配偶立户的，可享受以上⑴项的安置待遇；如有第一代未婚女性外出人员的，政府给予每人发放5万元住房补贴，不再给予住房安置，但可享受搬迁补助待遇。

3.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的，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不享受免费安置，可按以上⑴项的安置待遇购买一套面积不超过9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

4.第一代女性外出人员只要具备立户条件享受公寓楼安置房待遇后，都不再享受每人5万元的住房补贴待遇。

（三）东兴农场并场居民和后安农场居民搬迁户安置

东兴农场并场居民和后安农场居民搬迁户安置采用公寓楼安置和货币安置二种方式，搬迁户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同时可选购商业铺面一间。

**1.公寓楼安置**

（1）按本村户立户的搬迁户，每户给予安置一套公寓楼房，公寓楼房面积按搬迁户人数安置对应的65平方米、95平方米、125平方米和150平方米的户型，搬迁户人均享受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购房款优惠政策。

（2）搬迁户家庭人口3人（含3人）以下的，允许增加购买不超过65平方米公寓楼住宅面积。4人（含4人）以上的，允许增加购买不超过35平方米公寓楼住宅面积。面积增加部分的购房款按3000元每平方米计缴。

（3）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且有未嫁和已嫁的，以未嫁的女儿为准，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可选择安置一套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公寓楼房。

（4）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且均已出嫁的，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不享受免费安置，可按3000元每平方米购买一套面积不超过12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

**2.货币安置**

搬迁户如放弃公寓楼安置，选择货币安置，按该户安置对象每人补偿3万元；同时以户为单位，给予每户发放16万元，作为自行搬迁安置的补偿费用。

**3.商业铺面选购**

为照顾东兴农场并场队失地居民和后安镇农场失地村民的生活，凡按本村户立户的搬迁户，可按成本价购买一间二层至三层的安置区商业铺面，面积约为80～120平方米；因铺面数量有限，以“先签、先拆、先购”的方式进行分配，购完即止。安置区铺面建设成本平均价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东兴农场并场村和后安镇农场外出人员搬迁户安置

东兴农场并场村外出人员搬迁户家庭第一代男性外出人员或其配偶，第一代未婚女性外出人员才能享受相关待遇。

1.祖屋被拆迁的，按人均享受30平方米标准可选购一套面积不超过125平方米的公寓楼，其中人均享受建筑面积30平方米按3000元每平方米购买，超出应享受建筑面积的部分按5000元每平方米缴交购房款。

2.搬迁户家庭的外出人员父母均已故但有第一代男性外出人员或其配偶立户的，可享受以上⑴项的安置待遇；如有第一代未婚女性外出人员的，政府给予每人发放3万元住房补贴，不再给予建房安置，但可享受搬迁补助待遇。

3.父母均已故，只生育女儿的，无论多少个都只共立一户，可按以上⑴项规定购买一套面积不超过95平方米的安置公寓楼房。

4.第一代女性外出人员只要具备立户条件享受公寓楼安置房待遇后，都不再享受每人3万元的住房补贴待遇。

（五）东兴农场居民、企业职工及家属人员搬迁户安置

1.东兴农场居民、企业职工及家属人员搬迁户采用公寓楼安置。搬迁户按户籍登记地在征地范围内，每人享受30平方米公寓楼免费安置。

2.企业安置人员只享受上述安置待遇和临时过渡住房安置、搬迁补助和奖励等安置待遇，不享受其它待遇。

（六）外来居住人员搬迁户的安置

1.原则上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三级土地手续的才给予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给予安置公寓楼房。每户征收的土地面积≤216平方米的可选择购买一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2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征收的土地面积＞216平方米的可购买一套95平方米和一套12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购房款按3000元每平方米计缴。

2.持有二级土地手续且已建房长期居住的，可选择购买一套建筑面积不超过9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购房款按3000元每平方米计缴。

3.外来居住人员只享受上述安置待遇和临时过渡住房安置、搬迁补助和奖励等安置待遇，不享受其它安置待遇。

（七）其他安置

1.属于五保户、孤寡老人户的，由政府免费安置一套建筑面积为65平方米的公寓楼房。

2.在后安镇、北大镇、大茂镇以及东兴农场区域内已建有房屋，在实施本项目征收收回土地前，因发展生产需要在本项目征收收回土地范围内建设临时生产或生活用房的，只对其建（构）筑物进行补偿，不享受临时住房过渡安置、搬迁和拆迁奖励、宅基地安置和住房安置。对违法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作补偿并依法予以拆迁。

3.在被征地的人员中，如已享受万洋高速或其他项目搬迁待遇的，除可享受本项目的社会养老保险、就业安置待遇外，不再享受住房、搬迁补助、搬迁奖励及其他安置待遇。

六、临时过渡住房安置

搬迁安置工作坚持先安置后搬迁的原则。因项目建设需要，选择公寓楼安置的搬迁户，在公寓楼未建好前需要搬迁的，按家庭人口发放临时住房安置费，由搬迁户自找临时住房，4人（含4人）以下户每户每月1200元，5人（含5人）以上户每户每月1600元。自签订搬迁协议之日起，一次性发放12个月临时住房安置费，如12个月后公寓楼尚未交付使用，则每半年发放一次临时住房安置费，直至公寓楼建好交付使用之日止。

选择宅基地安置的搬迁户，在自建房未建好前需要搬迁的，按家庭人口发放临时住房安置费，由搬迁户自找临时住房，4人（含4人）以下户每户每月1200元，5人（含5人）以上户每户每月1600元。自签订搬迁协议之日起，一次性发放12个月临时住房安置费，如12个月后安置宅基地尚未交付，则每半年发放一次临时住房安置费，直至安置宅基地交付之日起再发放12个月临时住房安置费为止。

七、搬迁补助及奖励

（一）过渡期生活补助

政府给予除外出安置人员外的安置对象每人一次性发放3.5万元，作为过渡期生活补助。

（二）搬迁补助

被拆迁户在规定期限内从原房屋迁往安置房的，每人一次性发放搬迁补助费1.5万元，外出人员除外。

（三）搬迁奖励

1.拆迁户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与政府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书的，按拆迁房屋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奖励，在规定时间内拆迁房屋的，按拆迁房屋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奖励；拆迁户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后与政府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书的，按拆迁房屋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奖励；在拆迁规定时间外拆迁房屋的，按拆迁房屋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只计算正屋、伙房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设施及构建物面积。

2.搬迁户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搬迁的，给予每户免收建筑面积5平方米购房款的奖励，外出人员户不享受本条奖励。

3.房屋搬迁户未与政府达成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拆迁主管部门（项目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在镇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搬迁户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后，逾期拒绝搬迁的，政府将通过法律程序依法实施拆迁，不发给拆迁奖励。

八、其它

（一）公寓楼、宅基地及商业铺面安排分配顺序方法

1.公寓楼+宅基地以“先签、先拆、先选”的方式进行分配，安置户与后安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含房屋征收补偿估价表，下同）后，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拆迁完毕的，以签订协议书的时间顺序选择公寓楼安置房或宅基地，如安置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拆迁房屋的，则以房屋拆迁完毕时间为顺序选择公寓楼安置房+宅基地。

2.如遇安置户同一天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拆迁完毕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选择公寓楼安置房（宅基地）的顺序；如遇安置户在规定时间外拆迁完毕的，以房屋拆迁完毕时间为顺序选择公寓楼安置房（宅基地）。

3.商业铺面以“先签、先拆、先购”的方式进行分配，购完即止。因铺面数量有限，已选择宅基地安置的安置户不能再选购商业铺面；商业铺面的安排分配顺序与公寓楼捆绑同时进行，单购铺面的参照以上公寓楼的安排分配顺序方法进行。

（二）特困户、低保户扶持

1.被拆迁人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依据《万宁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万宁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在安置房交付之日起5年内，对属于特困户、低保户被拆迁人的物业管理费给予全额补贴。物业管理费补贴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从市级廉租住房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本项目土地征收后，对被征集体土地的农民进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参保对象的确定、参保方法、享受待遇及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的具体作法等，由市人社部门制订具体社会养老保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茶山村委会老杨村为整体失地村庄，按照被征地面积5%的比例在槟榔城规划区内划拨35亩留用地，由茶山村委会老杨村村民小组开发经营。经营收益由该村民小组集体统一分配使用和管理，适当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

（五）搬迁安置工作实施参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2017年项目（一期）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2017〕27号）执行。在具体实施征地搬迁安置时，如发生本方案未提及的其他情况需要进行安置的，由项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

究提出具体安置方案依法议定。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槟榔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发〔2020〕3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13号）精神，为圆满完成我市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347户（详见附件），镇政府为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

（二）各镇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在5月15日前动工率达100%，6月底封顶率达100%，7月底入住率达100%。

二、工作原则

坚持标准、精准管理；应建尽建、应改尽改；农民自愿、政府支持；经济适用、严禁负债；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合法报建、安全施工；面积达标、安全保障；政策公开、阳光操作。

三、工作内容

（一）危改对象。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唯一现住房被鉴定为D级危房的一般困难户、无房户及唯一住房为简易结构的一般困难户，可参照D级危房户给予安排解决。补助对象限制条件按照《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执行。符合条件的村民小组长可列为危改对象申报范围。

（二）建房标准。

一般困难户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应当符合住房最低保障要求，1人户不小于20平方米，2人户不小于30平方米，3人户不小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不小于人均13平方米。同时，1-3 人户控制在75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户人均不高于25平方米。同步配建厨房和厕所的危改房总建筑面积可适当提高，3人及以下农户厨房和厕所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3人以上农户厨房和厕所面积不超过9平方米。

（三）补贴标准。

一般困难户新建住房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300元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农户只对该危房修缮加固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经镇、村干部联合分期核定工程量后确定补助资金，每户最高不超过2万元。

四、方法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共分八步走：**一是户申请。**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危房改造书面申请，提交户主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家庭户口薄等证件复印件以及家庭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声明。**二是村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户的家庭收入情况及住房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村委会公章后连同证明材料报所在镇政府审核。**三是镇审核。**镇政府接到村委会上报补助对象后及时入户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危改办审批。**四是核查家庭情况。**市危改办根据各镇报送的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成员名单，组织核查其家庭购买房产、工商注册、购置车辆、领取财政工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等方面情况。**五是精准鉴定房屋安全等级。**市危改办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住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六是市审批。**市危改办结合核查家庭情况、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情况，对镇政府审核报送的农户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办理确认手续，对提交材料建档备案。**七是实施改造。**危房改造5月15日前动工率达100%，6月底封顶率达100%，7月底入住率达100%。**八是组织验收。**由镇政府危改办组织其规划建设所、村委会、施工服务方、户主等共同开展农户建房验收。市危改办组织相关部门以抽查方式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五、组织领导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政府负责人，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审计局、市残联、市地震局、市爱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危改办”），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组成，主要负责全市危改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协调。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本镇危房改造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政府为本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政策要求、任务分配、资金安排与拨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与验收等方面的要求和责任，合理安排各村委会的危房改造任务。

（二）坚决执行“逢建必报”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执行规划报建制度，建设选址必须符合“多规合一”要求，乡镇规划管理部门对于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协调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危房改造资金，整改通过后

方可建设。

（三）严禁超标准超面积建设。危改房严禁豪华装修，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

1. 坚决执行“建新拆旧”政策。危房改造原则上要求原址拆除重建；经批准异地进行危房改造的，坚决执行建新房拆除旧危房政策，签订建新房拆旧房协议，承诺在新房入住后3个月内拆除旧危房；对未签订拆除旧房协议书的，不予发放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确认函，不予拨付房改资金；对已入住新房不拆旧房的，资金予以追回。如原旧危房属独立住房的，应按规定予以拆除；属共有住房或联排房屋的，可予以保留，但危改户不能继续使用旧危房。

（五）严格把握建设标准。改造后的房屋须选址安全，地基、基础达到设计承载力要求，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建筑面积适当和基本功能齐全。同时改造后农房具备厨房、无害化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竣工验收应达到“5 项直观要求”，即：有门有窗、内外批荡、有厨有厕、通水通电、屋顶防水。各镇要积极推进农房报建和装配式建筑，指导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农房，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

（六）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危改办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拨至各镇。危改户新建房屋符合规划报建且已竣工验收的，各镇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农户。各镇、各部门必须把廉政内容列入危房改造工作的一项重要事项来抓紧抓好，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等5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危改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七）确保工作经费到位。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资金总额的3％一次性拨付至市住建局专户，由市危改办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规划设计、购置设备、管理、统计、会议、宣传培训、车辆油料、加班误餐、资料档案、门牌制作和检查验收等费用支出。

（八）完善农户档案管理。各镇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将农户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系统。每周四下班前上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九）抓好质量安全。各镇为农村危房建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及各镇规划管理所建设人员要定期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存留巡查记录），每户巡查不少于3次，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3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并建立台账。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督导力度。市住建部门要指导各镇开展对村干部、危房改造农户的建房知识培训，加强对农房建设的质量监管。

（十）其他要求。对本方案中未提涉的危房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由市危改办按照《万宁市农村一般困难户危房改造三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万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4号）、《海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及《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整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和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结合万宁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万宁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后，将由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各类单项验收的模式，转变为“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的联合验收新模式。

二、责任分工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联合验收规程及统一组织协调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国家安全和档案等部门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安排，各司其职，做好以下涉及联合验收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

核实。

（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用建筑人防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市档案局：建设工程档案。

（五）涉及国家安全项目验收应与相应区域国安部门进行沟通。

其他验收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须在联合验收前由建设单位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验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第五条对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规划核实、预测报告等），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应自主选择1家测绘机构委托其完成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参验部门不得再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三、办理程序

第六条 联合验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在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同时，试行“超时默认制”及“缺席默认制”，各验收部门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监督工作，及时提出验收意见，向牵头单位出具验收报告或监督报告，由牵头单位统一出具验收意见，超时将视为默认通过。对统一组织的现场联合验收各验收单位不得缺席，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

第七条联合验收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琼建科〔2019〕82号）,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二）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或未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但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验收条件。

（三）工程项目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消防验收的资料审查齐全完整，具备消防验收条件。

（四）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了涉及国家安全选址和报建审批的工程项目，已按国家安全事项要求和设计图纸完成相关内容，设施、设备检测合格，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已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

（七）未纳入联合验收的其他验收事项已验收合格。

（八）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的

验收条件。

第八条验收流程、时限。

（一）工程项目符合联合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2），并按《联合验收材料清单》（附件1）提交相关验收申请材料。

（二）窗口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达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将工程项目是否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意见一次性反馈至窗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由窗口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应当整改内容，并出具整改告知书，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对申请材料齐全且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窗口出具联合验收受理通知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建设单位及各验收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联合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启动联合验收。各验收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联合验收工作。

（四）各验收部门要按照工程项目验收情况，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意见表》（附件3），出具专项验收通过或不通过需要整改的意见，并送至窗口；对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工程项目，由窗口统一汇总，一次性将整改意见反馈建设单位限时整改，整改时间不计入联合验收时间。

（五）针对不通过的验收事项，相应验收部门应主动跟进服务，加强针对性指导。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相应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不通过验收事项完成复验工作，出具《专项验收意见表》并送至窗口。

（六）对联合验收事项全部通过的工程项目，由综合窗口通知建设单位领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附件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与联合验收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持《联合验收意见表》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四、附则

第九条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联合验收工作实施后，各部门不得单独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督查考评办法，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由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已开展专项验收但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不纳入联合竣工验收范围），有效期为二年。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

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意见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琼府〔2019〕6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依法行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委深化法治海南建设、省政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整合行政复议职能，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强化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机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使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之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海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的要求，立足于强化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工作发展趋势，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实际的行政复议体制。

（二）坚持便民高效。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当程序与便捷高效相结合，突出行政复议便民、高效、专业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三）坚持改革创新。科学把握改革时序，做到体制改革先行、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逐步跟进，确保市本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创新推进、取得实效。

三、主要内容

（一）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避免行政复议管辖模糊和推诿的现象，实行一级政府只设一个行政复议机构，市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市本级行政复议职权。以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包括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集中受理，相关文书加盖市人民政府印章或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通过整合本级行政复议资源，完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实现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统一送达。

1.集中受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统一负责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工作。市政府各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按照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后的案件管辖权引导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或直接转交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申请人通过邮寄等方式向政府部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交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

2.集中审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统一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市政府各部门不再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但应按照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要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集中决定。行政复议决定按照有关程序规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加盖市人民政府印章或者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印章。

4.统一送达。行政复议决定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依法送达。行政复议决定应以权威、规范的方式依法送达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企业送达。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等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办理。

（二）统一行政复议机构。市司法局为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以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包括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办理向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文书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加盖市人民政府印章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印章。市司法局依法受理和承办以市政府、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对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理论研究、统计分析等。

（三）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充实、加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力量，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从市政府有关部门调用人员至市司法局从事行政复议工作，完善办案人员动态补充机制，使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一般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市司法局应当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应至少配备1个行政复议立案室，1个听证室、1个调解室、1个档案室。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确保行政复议立案、审理、听证、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另外，要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司法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问题，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实施。

（二）分工推进。市司法局、市委编办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要求做好行政复议职能、机构、编制调整及人员录用等工作，使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措施，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市财政局做好行政复议办案设备、工作经费等保障。市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及时做好工作交接。

（三）加强宣传。市司法局及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知晓行政复议程序的变化，以及行政复议具有不收费用、程序便捷的突出特点，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来解决行政纠纷。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万府办〔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今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153个，计划投资17.93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52个,计划投资7.44亿元；续建项目101个，计划投资10.49亿元。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力度，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备制度，将全市34个项目纳入预备项目库，视项目开工条件成熟情况调整纳入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开展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并进行项目入库储备。新开工项目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视同立项，无需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二、各项目业主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法人责

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

三、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责任领导，每半月至少一次深入项目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各种问题，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投资。

四、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要素部门要靠前服务，加快项目要素审批，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项目属地镇要做好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保障项目可持续施工。各项目业主要切实扛起项目推进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要加快推进新开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保证7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按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开工建设。未按时开工建设的项目，市政府将对该项目年度建设资金进行调剂使用。

五、各项目业主每周四下午下班前要将项目建设动态报送至市重点项目办，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审批、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由市重点项目办汇总后报各项目责任市领导，同时做好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和项目督查工作（电话：62133312，62133311；邮箱：wnzdxm@163.com，地址：市党政办公大楼3楼317办公室）。

六、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市委办督查组、市政府办督

查组联合市发改委、市重点项目办对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报市主要领导。

附件：1.万宁市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2.万宁市2020年政府投资预备项目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菜篮子”产品的消费需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落实稳定菜价十项措施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41号）和《海南省“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琼府办〔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菜十条” 措施，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为契机，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保障“菜篮子”工作长期、稳定、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加强沟通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市场监管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努力完成各项考核指标确定的工作内容，推进“菜篮子”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稳定常年菜篮子蔬菜基地，大力发展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

（二）完善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加快“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建设，继续加强农贸市场的管理。

（三）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防范风险，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四）加强“菜篮子”价格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五）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做好市场稳价监管服务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地建设，提高产品生产能力。

1.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确保种植面积保有量。巩固现有常年蔬菜基地，与农户、合作社或企业签订蔬菜种植协议，落实蔬菜基地面积，确保常年蔬菜基地最低保有量8000亩；蔬菜种植率60%以上;叶菜种植面积占常年蔬菜基地种植面积6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区）

2.大力发展大棚设施蔬菜基地。按照“菜篮子”考核工作要求，争取大棚蔬菜基地面积达到800亩，占常年蔬菜基地总面积10%以上；大棚设施夏秋季叶菜种植占大棚基地面积5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区）

3.提升蔬菜供应能力。进一步改造老基地生产设施，提高种植技术水平，规范具有传统种植习惯、连片种植叶菜为主，面积10亩以上的散种农户种植菜地的管理，稳定种植区域，纳入常年蔬菜基地，落实种植补贴政策；对淡季（5-10月份）种植叶菜的常年蔬菜生产基地和纳入常年蔬菜基地管理的散种农户给予奖励，努力实现我市本地蔬菜自给率达到7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镇区）

4.扶持生猪畜禽产业发展。大力扶持我市规模化生猪产业，提高本地发展规模化生猪，建立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基地,争取我市生猪年出栏量达28万头，本地生猪自给率达到70%，保障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区）

5.加大“菜篮子”产品农业保险的实施力度。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控制优势，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运用保险费补贴调控手段，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菜篮子”生产主体参与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和大棚瓜菜保险，增强其抵御自然灾害及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

（二）完善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市场流通能力。

1.加快“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合理规划“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加快推进我市“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建成1个区域性二级公益性批发市场或蔬菜等农产品为主的自产自销集散交易市场，逐步完善批发市场交易基础设施，规范市场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培育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完善农贸市场建设和农超市场建设。每个镇（区）要建成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在农贸市场设立公益性平价摊位，平价摊位占农贸市场总摊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按时完成省商务厅下达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完善农贸市场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区、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3.加大平价蔬菜网点建设，强化产销衔接功能。新建小区要将建设公益性菜店或农产品社区直供点作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社区“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支持“菜篮子”生产基地（本地农民专业合作）与超市建立 “农超对接”；支持“菜篮子”生产基地与供销部门建立蔬菜社区配送直通车，减少“菜篮子”产品上市的中间环节，形成从生产到批发零售市场的“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销联社、市发展改革委）

4.加强农副产品平价专区直销店建设。继续加强对我市超市农副产品平价专区直销店规范管理，并对其执行平价专区管理有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新开办平价专区直销店给予一次性开办建设资金补贴，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一次性铺面租金和日常运营水电费补贴，所需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对产地蔬菜、肉类、畜禽等“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杜绝不合格商品进入批发市场交易和零售市场销售；在农贸市场、超市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平均值达到或超过 95%。（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

2.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体系覆盖率要达到 5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市场监管服务，规范市场行为。

规范“菜篮子”产品交易行为，维护农贸市场、超市等农副产品交易的良好秩序，在主要农贸市场推行明码标价，规范经营者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操控物价、恶意涨价、缺斤短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强化调控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储备保障制度。

1.建立“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保障和储备制度。市商务部门要确定储备“菜篮子”产品（蔬菜、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的品种和储备数量，根据我市“菜篮子”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及时做好蔬菜“菜篮子”产品的调运和市场应急投放工作，保障我市“菜篮子”主要产品均衡供给和价格稳定。在灾害性天气（台风、旱涝、长期低温阴雨）、重大节假日、重大公共安全突发性事件期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部门做好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的储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生猪活体储备调运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食品公司）

2.强化“菜篮子”市场应急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反应、处置得力”的原则，完善“菜篮子”市场应急预案。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时，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调控、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食品公司）

3.落实基本蔬菜价格调控工作。按照我省基本蔬菜价格上涨调控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我市15种基本蔬菜（主要包括芹菜（西芹）、油菜（上海青）、黄瓜、萝卜（白萝卜）、茄子、西红柿、豆角（长豆角）、土豆、胡萝卜、青椒、尖椒、圆白菜、韭菜、大白菜、蒜苔）价格调控管理，确保5个以下的基本蔬菜单个品种价格在平时合理涨幅不超过目标价格的30%；在灾害性天气、重大节假日、重大疫情等突发性事件期间涨幅不超过目标价格的50%。如出现5个（含）以上的基本蔬菜品种价格涨幅突破上限时，及时采取扩大产能、增加外调蔬菜、强化监管等调控措施，平抑蔬菜价格的过快上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六）认真落实低收入群体物价上涨补贴政策。

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确保我市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受到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anning.hainan.gov.cn/wanning/zfxxgk/sgbmgk/rlzyshbz/gkml/%22%20%5Ct%20%22_blank)、市教育局、万宁调查队）

（七）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

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价格监测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监测员，不断提高价格监测水平。加强灾害性天气、重大节假日、重大疫情等突发性事件期间的应急价格监测工作，定时在万宁政府网等平台公布基本蔬菜价格信息；开展对我市重要商品价格的调查工作，对价格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1.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把手亲自抓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压实责任，完成“菜篮子” 市长负责制各项工作任务。

2.狠抓“菜篮子”各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省政府“菜十条”及年度保供稳价重点工作；把“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各镇（区）要建立健全落实“菜篮子”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基地建设与生产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镇（区）每月要按时报送“菜篮子”工作统计报表和工作落实情况。连续2次不报送工作统计报表和工作落实情况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3次不报送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进行约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要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我市“菜篮子”建设工作。

（三）加大扶持，提供保障。要加大“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调控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菜篮子”建设中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

（四）加强检查，严格考核。按照年初有工作部署，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和各镇（区）落实“菜篮子”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我市“菜篮子”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万宁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万府办〔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万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周高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力应对历史性挑战，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万宁贡献。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5.58亿元，同比增长4.1%（剔除房地产业影响因素的GDP增长为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3亿元，同口径增长0.5%；固定资产投资100.69亿元，同比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8.47亿元，同比增长4.9%；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4935元和16002元，同比分别增长8.1%和7.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4%；新增就业564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发展质量和效益有了新的改善，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明显下降，服务业比重提升至48.5%，同比提高0.31个百分点，非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提升至51.3%，同比提高15.24个百分点。生态环境保持一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下降，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8.1%，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3微克/立方米。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各项改革政策全面落实。**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政策落实年”活动，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1+N”政策体系和省委、省政府自贸试验区建设措施和项目、清单的落实，全力推动“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改革任务落实。推进“新保障房制度”“一枚印章管审批”等15项制度创新。新一轮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全面启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三分离。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顺利完成，成员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拆股量化有序推进。积极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引进各类人才341人。兴隆候鸟人才工作站入选首批十个海南省候鸟人才工作站。

**（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和各项稳增长措施，全力以赴促“六稳”。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市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机制，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规划调整等要素问题。加快七批次30个集中开工和签约项目建设。“两个确保”百日大行动期间5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44亿元，投资完成率达120.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实现由负转正。大唐天然气发电厂、海建装配式建材厂顺利开工，派成铝业礼纪基地建成投产，兴隆咖啡公园、槟榔城产业园积极推进，万润城第一批商业综合体、东部建材城、时代峯璟商业项目加快建设。突出万宁特色抓好槟榔、橡胶、椰子“三棵树”产业发展。建立3千万元槟榔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拉动近3亿元的槟榔加工收购贷款，以“一市之力”将全省槟榔鲜果价格从1.6元/斤拉升至6元/斤。完善橡胶价格保险。扩大椰子种植面积5000亩。建设兴隆咖啡标准化种植基地1000亩。全力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及时发放疫情扑杀补贴，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猪肉保供。开展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成功承办一系列品牌体育赛事，万宁国际冲浪赛入选“中国十佳精品赛事”。旅游业“财比丁旺”，旅游总收入增长13.08%，快于过夜游客增速4.59个百分点。

**（三）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重构招商机制，开展全员招商，签约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等11个项目，总投资180亿元。主动请缨并率先在全省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取得明显成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提前并超额完成“不见面审批”任务。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新增市场主体8395家；税务、房产、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式受理”，企业开办时间和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制定优化营商环境20项措施。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1条措施，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年度任务。设立1000万元产业风险贷款基金，缓解小微企业、产业大户等特定对象贷款难问题。荣获“2019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奖。

**（四）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向好。**不折不扣落实好习总书记关于非法采砂批示问题整改，建立砂石市场供应和管理长效机制。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分别完成整改销号21项和12项，剩余问题整改按时序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已办结和阶段性办结比例达93%。全面完成市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实现规范管理。启动小海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小海流域治理方案。完成小海退塘1.1万亩。健全市镇村三级违法建筑、非法采砂、焚烧垃圾和秸秆等网格化巡查报告和快速处置机制。拆除“两违”建筑和违建别墅共21.37万平方米。全面推行“六个严禁两个推进”，严厉打击槟榔黑果加工、焚烧秸秆和垃圾行为，继续实施烟花爆竹禁放管控，推广清洁能源汽车170辆，空气质量明显提升。**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重点水体质量达标率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加强对无居民海岛管控。完成造林绿化4952亩。打击捕杀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五）“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万洋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日月湾至南桥旅游公路及一批市政道路实现功能性通车。港北大桥、太阳河大道、城南路、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军田水厂实现一期供水，牛漏地区供水管网开工建设，三更罗、北大等镇7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利完工。全面实施污水直排应急截流工程，兴隆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双管道建设顺利开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15个镇（区）污水治理项目全面启动。万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顺利竣工。东山河防洪和生态修复、沉香湾水库除险加固、礼纪水、太阳河等改造项目有序推进。5G网络启用，智慧万宁大数据中心（一期）稳步推进。实施电缆管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电缆管沟91公里。全面完成区域电网、低电压台区、低压裸露线台区电网升级改造，户均停电时间下降到19.64时/户。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完成编制，农村气网和气代柴薪工程专项规划通过评审。环岛管网输气管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六）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创造性开展“双创”活动，高分通过“国卫”暗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提振了干部精气神。以“多规合一”为引领，完成10个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镇区控规编制。全面推行农村居民建房报建审批管理，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统一的国土资源数据体系。龙滚侨乡、和乐龙舟渔家和日月湾冲浪等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全面铺开。全力推进37个美丽乡村和8个省级共享农庄建设。北大镇北大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南桥镇桥南外村获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12个镇选派209支乡村振兴工作队。通过实施“一镇一业、一镇一园”，大力发展北大黑山羊、东澳鹅、龙滚菠萝、长丰槟榔、大茂诺丽、礼纪九品香水莲花特色产业，激发乡镇发展活力。以“三清两改一建”为抓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响农村“厕所革命”及配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半年攻坚战，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完成4999户，农村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

**（七）民生保障体系不断改善。**坚持“三不减三提高三加强”，落实“一安全两不愁三保障”，调整加强脱贫攻坚三级战斗队力量，层层压实脱贫责任，精准实施14项帮扶措施，1140户3874人实现脱贫。当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170户40963人全部脱贫，3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9165.04元，比上年增长12.4%。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人群“六治”专项行动，率先开展军事训练，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648个，转移劳动力就业9103人。建立保障性住房新制度，启动山柚园第一期限售商品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垦区危房改造开工442套。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与30个省区2151家定点医院开通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城镇从业人员五项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水平不断提升。实施低保人员精准“动态调整”，城乡低保等五类人员待遇标准普遍提高。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责任，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非洲猪瘟疫情对农副产品价格的影响，保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正常生活。市委市政府承诺的十二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八）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高考再获历史性突破，本科上线人数再创新高。义务教育学校248个标准化项目竣工，建成中小学游泳池9个，66人以上超大班额全部消除，圆满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复查。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幼儿入园率达91.12%，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82.1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20.03%。面向全国招聘教师103名，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市中医院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加快。有序推进基层医疗机构63个标准化项目建设。市文化体育广场建设加快，踏头遗址和六连岭革命根据地入选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社会治理成效明显。**认真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进展，成功摧毁以吴挺森和以潘海文等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9个，立案审查“保护伞”28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92亿元。禁毒三年大会战取得丰硕战果，现有吸毒人员与总人口比例从会战前11.40‰降到6.01‰，全民禁毒工作机制建成，全市禁毒形势明显好转，社会治安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理能力得到提高。构建多元化大调解格局，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追回被拖欠农民工工资913万元。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以严查重罚促进安全问题整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三年攻坚战”活动；全面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趋稳。认真组织好“三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存在的5个方面15个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3项并完成阶段性整改。扎实开展“守初心、强基层”专题活动，提升镇、村等基层单位的党建能力和业务能力。按照“基层减负年”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十五条措施，发文量同比下降35%，精文减会成效显著。网上督查覆盖全市，实现多督合一。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查处了卓礼川、罗青洪等一批违纪违法问题和腐败行为。严格“过紧日子”要求，政府系统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支出压减5%以上。以一件不落的决心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率达88%、82.1%。完成各类审计问题整改91项。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100%。

完成边防、消防体制改革，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军民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妇女儿童、民族团结、残疾人、红十字、地质、气象、测绘、统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万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一方面全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中央大规模减税降费在短期内带来了较大的财政压力。另一方面，我市面临房地产政策调整、投资结构改变带来阵痛等不利因素。面对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挑战，全市党员干部“一天当三天用”，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全新的精气神和昂扬的斗志努力干出来的。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驻万部队、武警官兵，向长期关心支持万宁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年初预期目标；全市经济总量小，结构不合理，产业发展不优问题仍然突出。二是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企业家的意识不强，招商项目落地难问题没有根本解决。三是社会管理遗留问题较多，一些突出的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悬而未决，不稳定、不和谐、不安全的诸多因素依然存在。四是全民生态意识和规划意识不强，破坏生态违法行为和违法建筑现象时有发生，生态保护任重道远，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五是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与民生需求还有差距。六是部分党员干部站位不高、作风不硬、工作不实、能力不足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经常性存在。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充分检视，正确面对，切实转变作风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2020年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省委七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突出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万宁贡献”。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2%；城镇新增就业3千人以上，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0%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降低1微克/立方米左右，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控制目标。

从今年第一季度的经济运行情况来看，我市核心指标均好于全省平均标准。但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冲击，上述目标既是在深入分析和准确研判当前世情国情省情，又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对万宁经济发展的影响，更立足于海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这个最大实际，在清楚地认识到万宁的发展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确定的，既符合实际，又积极进取。

为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慎始如终地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们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五级书记抓防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市近2万名社区、农村、党员干部，近2千名医护人员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干部群众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毫不松懈地把防控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当前，我国的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全球疫情形势严峻，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超常规举措把“时间抢回来，把工期夺回来，把损失补回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继续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方针和关口前移等举措，做好入境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万宁人员健康检测监测服务。稳妥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复学复课工作。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各项扶持政策，尽快实现全面和满负荷的复工复产、复商复游，确保经济稳定增长和稳定就业。同时将尽最大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和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快政策和项目落地，全面推进自贸港建设**

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既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省总体方案确定的任务清单，更要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和椰树精神，开拓创新，积极在制度创新、园区建设、项目引进和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所作为，为自贸港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有效落实自贸港政策和制度创新。**对照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认真研究制定我市的推进方案，着早开展实质性的制度和项目准备，确保承接的具体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制度创新力度，继续完善 “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进居民住房保障制度创新，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机制。全面梳理和分析当前我市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管理机制改革。落实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和措施，因地制宜制定我市扶持措施，加大政府主导的重点产业投入。设立产业基金和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设立旅游、农业和兴隆园区三个投融资平台公司，拓展融资渠道，缓解旅游、农业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融资难问题。积极推进全市农村三块地改革，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加快重点园区和招商项目建设。**全力加快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和博鳌特别规划区龙滚片区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高起点高标准制定兴隆健康旅游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重新确定兴隆园区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法定机构+市场运作”的治理服务新模式，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制度，赋予更大行政审批权限，推广极简审批，并在土地制度、财政扶持和政策支持上创新机制，促进一批国际性健康、旅游、文体项目入园建设，尽快形成聚能效应。编制博鳌特别规划区龙滚片区规划。加快推进槟榔城产业园、礼纪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出台园区优惠政策，推动产业项目引进和落地，逐步形成园区产业化雏形。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结合我市优势资源和自贸港政策，建立高效的招商奖励机制，出台《万宁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完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体系，制定全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和年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着力培育产业集群。以带动产业和壮大税源经济为重点，努力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央企、中国民营500强等大企业，提升招商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招商项目三服务机制和“六个一”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制约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各类要素问题。充分运用省政府出台的灵活用地政策，保障项目用地。开通项目审批许可绿色通道，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等“一条龙”服务。

**努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研究出台关心企业、关心项目、关心企业家工作规定，在产业园区实行企业联络员制度，推行“企业有事政府跑”。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一类部门管市场”和“一支队伍管执法”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窗办通”、“证照分离”、园区极简审批等审批制度改革，尽快完成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启动相对行政复议职权集中改革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打造公平的管理和执法环境，平等对待国有、民营、内资和外资企业，着力消除在准入许可、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

**（三）优化升级经济结构，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及现代服务业、新兴工业和海洋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结合各镇资源优势，打造“一镇一业、一镇一园”经济，构建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市镇两级产业体系，以超常规举措推进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

**做强热带特色现代农业。**以优化结构、提升效益、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着力解决“三棵树”产业产量低、价格低、收益低问题。坚持把咖啡、东山羊、和乐蟹等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建设好礼纪九品莲花示范基地并推广种植。建设东山羊优质种羊和养殖示范基地。创建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20个。加大百香果、菠萝、柠檬等新特色农产品种植。大力发展品牌农业，重点打造万宁槟榔、鹧鸪茶等8个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新认证“三品一标”10个。突出招引一批槟榔、咖啡、诺丽等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支持加工，提升农产品加工规模和深度，提高农产品价值。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36.8万亩以上，推进撂荒地复耕，扩大粮食生产。稳定冬季瓜菜种植面积18万亩以上。大力发展豇豆、苦瓜等冬季瓜菜品种。创新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40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0家、省级龙头企业4家、社会化服务组织3家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家。

**提升文体旅游业态发展。**突出万宁“活力旅游”特色，在继续办好中华龙舟大赛、万宁国际冲浪赛等品牌赛事的同时，积极打造马拉松、铁人三项、海钓等精品赛事，拓展赛事产业链条，提升万宁体育旅游产业的影响力。对标全域旅游建设考核标准，加快“点、线、面”建设，努力形成“处处有旅游、行行+旅游”的旅游格局。全力推进兴隆热带植物园和兴隆热带花园创建5A景区，加快兴隆咖啡公园建设，对东山岭、兴隆巴厘村、兴隆热带药用植物园进行改造升级。引进新的开发机制，协调好青皮林的保护关系，打造一个崭新的日月湾冲浪小镇。做大奥特莱斯旅游购物品牌，积极推进免税购物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红星美凯龙、万润城、时代峯璟等综合商业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休闲购物业态，做强现代服务业。依托万宁特色生态资源，把康养医疗、康养旅游作为最有增长潜力的产业来培育。着力把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打造为最美滨海旅游公路，建设一批具有万宁特色的滨海公路旅游驿站。推进旅游设施和保障要素改造，建成规范的公共场所标识标牌导向系统，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推动旅游服务与国际接轨。力争接待旅游过夜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推动新兴工业和海洋经济稳步发展。**以槟榔城产业园、海建装配式建筑工厂等项目为依托，培育槟榔加工等若干个百亿产业。继续支持派成铝业、万州制药等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大唐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并利用电厂的冷热能源，打造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在兴隆落地机器人和遥感等新技术产业项目。规范管理滩涂和近海养殖，加快推进黄狮鱼和和乐蟹、东星斑等海洋产业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惠渔政策，鼓励造大船，扩大远海渔业规模。改造升级海洋传统产业，支持深海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发展，建设好洲仔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动渔民转产转业。加快推进乌场一级渔港各项前期工作，协同推进打捞基地建设，力争年内实现动工，扩大海洋经济发展规模。

**（四）切实抓好城乡统筹规划，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

以“多规合一”为引领，强化规划管理，坚持 “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规划好、统筹好、管控好各类资源，建设精品城区，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继续深化和巩固“多规合一”改革，拓展“多规合一”信息综合平台管理功能，建立用地、用海、用林归口统一管理体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各专项规划编制。完成中心城区、各镇（区）总控规编制，依法编制好各镇辖区内村庄规划，着力解决农村规划与现状不符矛盾。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完成全市各类用地规划指标优化调整，优先保证重点开发区域建设需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政策，全面清理处置和盘活长期闲置的建设用地，积极引导存量房地产用地向产业用地转变。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建设。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缓解我市补充耕地占补指标困难问题。加快完成农垦遗留争议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建设精品城镇。**加快推进和乐龙舟小镇、龙滚侨乡小镇、日月湾冲浪小镇等建设，打造精品特色产业小镇。启动南山、长星等城中村、城边村的改造。加强对城市建筑风貌的管控，展现万宁地域特色。加快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大花角至龙滚山钦湾段）、太阳河大道、港北大桥等交通基础建设。加强对镇墟交通混乱的治理，加大对沿街、沿路、公园周边地区的建筑管控，清退被擅自和违法占用的公共空间。加快推进东山河防洪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仁里河带状公园、东山河景观河岸带等景观带。调整优化公交运行线路，合理增加公交运力，适当增加出租车，方便城区市民出行。完善消防设施、夜景照明、广告牌匾和各类标识等，大力完善城市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军田水厂二期供水管网，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万宁污水厂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地。实现主城区和重点应用区域的5G规模化覆盖。推进新建建筑地下停车场和露天公共停车场建设，解决停车难问题。继续对长丰、东兴、新中、东岭等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推行“双创”工作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卫生环境和文明水平，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两支队伍的合力，加快推动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来巩固脱贫成果。充分挖掘各镇（区）资源优势，找准产业发展的着力点，每个镇（区）重点打造1-2个特色产业，做好“一镇一业、一镇一园”文章。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专业村和一批特色乡村民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路长制度，力争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任务。建设三更罗、北大、长丰等镇4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三清两改一建”为抓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23个。分步骤加快行政村（居）及其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推动改水改厕和农村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成4934户农村厕所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组织开展好全民爱国卫生，完善各村保洁员工作机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对庭院进行美化和绿化。加强乡村治理，全面推行村规民约，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重点人群“六治”专项整治，遏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不尽孝道等陈规陋习。加快东部殡仪中心和在建公墓建设，推行农村绿色殡葬改革。

**（五）坚定不移守住生态底线，进一步提升万宁生态环境质量**

要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生态环境这一万宁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保护好、发展好，努力创建全省最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

**坚决整改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推进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全面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加快市垃圾填埋场整改，积极做好垃圾中转站的衔接，启动后安、东澳、礼纪中转站选址建设，加快垃圾分类处理中心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海、老爷海生态整治，完成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前期工作，启动入海口拓宽、小海清淤、生态恢复、生态养殖、环小海景观路建设等工程，全面完成退塘和退排任务，妥善引导养殖户转产转业。完成日月岛围填海项目的岸滩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抓好六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两违”整治、农村占用耕地建房及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完成存量分类处置，确保违建零增长。强化农村新建住房管控，简化农房报建程序，推动农垦（居）建房报建，实现全市农房逢建必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城镇内河湖治理，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河流断面监测，确保河流水体达标。全面完成病险水库加固，加快推进五大河流防洪工程和生态治理。加快“河长制”信息智能化系统建设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加强对万宁水库、牛路岭水库、军田水库等一级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将“湾长制”责任落细落实，全面加强海岸线管理，打击非法偷采海砂、非法占用海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岸滩垃圾，呵护蓝色海洋。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抓好大气污染源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实施土壤污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继续对万城镇铜鼓岭遗留矿坑进行恢复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林长制”，全面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推进退塘还林还湿工程，推进沿海湿地生态修复。以椰子种植为重点继续实施绿化宝岛工程，植树造林4000亩。推进防护林建设和红树林种植，强化对大洲岛、洲仔岛等无人岛的管控。

**加快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在万城等镇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确保总体车桩比例在3:1以下。与省同步开展第一批次禁塑工作。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业和城镇建设绿色化转型升级。大力整治“小散乱污”的工业企业，全面清理实心红砖厂，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落户。全面推进气网建设，加快完成环岛天然气管道万宁段征地任务，推进环岛天然气管道及我市分支管道建设。大力推进万城、兴隆、石梅湾、神州半岛等地区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推动天然气入小区入户。坚持宜管则管、宜罐则罐，推动农村“气代柴薪”。

**（六）扎实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着眼于全市社会事业建设的短板问题，对标自贸港的社会事业发展要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夯实全市社会事业基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继续提升教育水平。**实施中小学新一轮布局调整，撤并一批规模较小学校，改善5所村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消除城镇“大班额”难题。继续发挥北师大万宁附中的示范带动效应，高水平推进“两校一园”工程，加快北师大万宁附小建设。继续建设2个中小学游泳池。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成改制扩建2所农场幼儿园和改扩建6所幼儿园，增设学位1620个，力争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推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加强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将一批小学教师经培训后调整至幼儿园工作。引进广东涉外教育集团，全力创办一所大学提升城市品质。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能力。**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和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完善疾控工作机制，启动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工作，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和管理水平。加快市人民医院二期项目的投入使用，全力支持市医院创“三甲”,创新管理机制提升市中医院业务能力。对全市的卫生院和基层医院进行重新调整布局和整合撤并，引进国营集团加强对农垦医疗机构管理，推动农垦医疗机构和地方卫生院整合发展，完成63个省级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项目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深化农村医务人员“镇属村用”的工作机制，大力解决偏远地区医技人员紧缺和业务水平偏低问题。科学调整镇村计生员工作职责。加快推进前海妇幼医疗和兴隆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提升我市综合医疗能力。

**发展好文化体育事业。**加大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力争文化体育广场建成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日月湾国家冲浪基地、龙舟小镇建设，服务好国家队训练需要。继续推进“文物+旅游”三年行动工程，对万安书院、东山岭摩崖石刻等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修复。推动全民健身和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选取一批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建设农村篮排球场20个，村文化活动室23间，送戏下乡100场。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继续开展“扫黄打非”、治理“黑网吧”等专项行动。

**（七）积极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聚焦我市民生发展的热点、痛点和难点，坚持把以人为本、民生福祉作为基本落脚点，突出民生民本优先，让自贸港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三不减三提高三加强”的工作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及时将因病、因灾等返贫人口纳入帮扶，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坚持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对驻村帮扶单位进行合理调整，全面压实帮扶责任人责任，推进产业、就业、“三保障”等扶贫措施落实落细，健全稳定脱贫和稳步致富的长效机制，促进脱贫户持续增收。探索建立扶贫的公平机制，研究稳定脱贫户的帮扶政策退出和解决边缘户的相对贫困问题。推进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全面推进劳动就业。**把就业作为最重要的民生来抓，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强化就业培训。大力发展产业项目，不断扩大就业岗位，充分发挥奥特莱斯、派成铝业、口味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就业集聚效应，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岗位3000个以上，农村转移劳动力5000人以上。落实鼓励自主创业的税收、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生活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重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妥善解决非归难侨社保遗留问题。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妇女、老人的关爱服务。办好老龄教育。推进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实施低保人员精准“动态调整”，提高全市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残疾人补助标准。

**切实保障“菜篮子”。**坚决落实“菜篮子”市长责任制和稳控菜价措施。继续实行财政扶持政策，提升菜农积极性，稳定8000亩常年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蔬菜自给率。调整生猪产业结构，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稳定其他畜禽产量。进一步完善流通机制，发挥市场作用，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再建设一批平价市场和自产自销摊位。加强蔬菜质量安全和价格监测，及时启动物价联动补贴机制，让老百姓轻松提起“菜篮子”。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住房保障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机制，实施商品住宅全装修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实施保障房新制度，完善现有保障房项目清理和规范管理，推动怡香小区等12个未完工保障性住房建设竣工，加快住房的公开分配和入住，尽努力让没有住房的城镇户籍家庭都能拥有一套全产权的安居型商品房。开工建设山柚园限售商品房。加快国企老旧厂房和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大院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加强小区物业管理，逐步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鼓励存量商品住宅用地转型建设租赁住房，盘活存量空置住房。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开展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全面落实禁毒“八严工程”，遏制增量、减少存量。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在逃人员追捕”三大专项行动，不断巩固和扩大前期专项斗争成果。深入开展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活动，集中治理突出治安问题。强化风险防控各项措施，加强“三无”船舶管理，积极推进社会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探索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解决疑难信访案件，多走法律程序，少走信访程序，科学化解矛盾纠纷和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带来的信访难题。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保障“居长”权限发挥和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水平。继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建筑工地、消防、旅游、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确保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加大治理欠薪工作力度。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

认真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立足万宁实际和发展阶段，紧扣自贸港发展要求，着眼长远、统筹兼顾，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一批惠民生、补短板的社会建设项目，为全面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今年全力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三个大考”，对政府自身建设和干部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严格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强化政治建设中践行重大使命。****全市政府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积极投身“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做贡献”活动，忠诚履职、真抓实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全力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万宁发展来彰显初心、践行使命。

****在推进法治建设中提升政府公信力。****自觉将法治理念贯穿于政府工作始终，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依法履行政府承诺和签订的协议，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健全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真诚欢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对政府工作开展监督，提出批评建议，并将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在狠抓落实中展现担当作为。**我们将**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和韧劲，全面推进作风、方式、机制“三转变”，解决执行力不强、办事方法老旧、思维僵化固化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工作有部署就有落实。强化争先创优意识，提振干部精气神，健全正向激励与逆向惩戒的考核机制，实行监管机制和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建立绩效奖励差异化分配制度，着力扭转我市一些工作被动局面，推动重点工作和改革事项在全省进位次、出亮点。

****在加强廉政建设中正风肃纪。****全市政府系统将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惩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坚决遏制腐败现象发生，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四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集中有限的财力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万众一心加油干，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奋力谱写新时代万宁崭新篇章，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万宁应有贡献！